

合同编号：HW-sz-cz21-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西湖公园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西湖公园

送审单位：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审查机构：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勘察二类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甲方）：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湖公园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潮建【2019】105 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律法规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西湖公园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工程

2.2 设计单位：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甲级

2.3 勘察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2.4 人防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2.5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1）游园主轴线、立面：打造游园主轴线，以游园主轴线为引，对沿线景点进行立面改造，包括景点立面装饰提升，重修景观围墙，配套游园小径和园林绿化改造；（2）空间拓展：拆除园内乱搭乱建，筑造景观小游园，合理配套便民服务点；（3）道路节点：对山腰路进行改造，铺设健身绿道，修筑休息平台，并完善排水系统，

对园内古石板路面进行修缮，对破旧的水泥路面、广场进行全面重新铺装；

（4）新游园：利用与后山运动广场相连接的区域，开辟景观新游园，并完善周边道路和设施配套；（5）文物保护：对葫芦山摩岩石刻和葫芦山腰城遗址进行保护、修复；（6）配套设施：完善西湖公园游客服务中心、景区导览牌和景点介绍牌、建设智能景区等一系列配套设施。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地质勘察报告、建筑、结构、园建、给排水、电气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 地基处理及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

3.4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5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3.6 是否符合节能设计标准，是否有节能设计说明专篇及其计算书；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审查合格书；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

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审图服务费以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6.5%计费，计算如下：

$(\text{设计费} + \text{勘察费}) \times 6.5\% = (1203322 + 360997) \times 6.5\% = 101680 \text{ 元}$ ；本合同审查收费暂定为¥10168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审图费用最终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核为准。

5.2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余款在该项费用完成结算定案、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办理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1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合格书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发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1%。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

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该约定原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建设〔2000〕41号）第十四条规定，但根据《关于宣布失效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041号），该暂行办法已废止。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2年 12月 6 日

审查机构名称：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校内实验楼 2-8

电 话：0752-22268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221100000543

签定日期：2022年 12月 6 日



(